

臺北市政府 98.06.05. 府訴字第 098700655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宋○○

訴 願 代 理 人 蕭○○

訴願人因地籍線疑義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民國 98 年 1 月 5 日北市地發字第 0973155330

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吳○○地政士代理人羅○○等 7 人於民國（下同）97 年 3 月 21 日向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申辦本市信義區犁和段 3 小段 246 至 249、251、253 及 254 地號等 7 筆土地鑑界，經查上開地段 2

49 及 254 地號 2 筆土地地籍圖數化面積與登記面積之相差超出容許誤差，該所爰以 97 年 3 月 28

日北市松地二字第 09730386700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土地開發總隊查明，案經該總隊實地勘測發現上開 254 與 254-1 地號土地間地籍線與都市計畫道路中心樁位略微不符，經查係前測量大隊於 70 年間辦理逕為分割時複丈原圖整理有誤所致，原處分機關爰以 98 年 1 月 5 日北市地發字第 09731553300 號函囑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32 條規定辦理地籍線更正，該所遂以 98 年 1 月 13 日信義土字第 14 號複丈案辦竣地籍線更正，並以 98 年 1 月 17 日

北

市松地二字第 09830054405 號函通知系爭 254-1 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即訴願人及案外人柴○○等共 15 人。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2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2 月 23 日補正訴

願程式，並據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檢卷答辯。

理由

一、查訴願人雖於訴願書中載明係對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98 年 1 月 17 日北市松地二字第 09830054405 號函提起訴願，惟綜觀該函意旨，僅係說明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業依原處分機關之來文，辦竣系爭土地之地籍線更正，因此揆諸訴願人真意，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98 年 1 月 5 日北市地發字第 09731553300 號函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32 條規定：「複丈發現錯誤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由登記機關逕行辦理更正者外，應報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一、原測量錯誤純係技術引起者。二、抄錄錯誤者。前項所稱原測量錯誤純係技術引起者，指原測量錯誤純係觀測、量距、整理原圖、訂正地籍圖或計算面積等錯誤所致，並有原始資料可稽；所稱抄錄錯誤指錯誤因複丈人員記載之疏忽所引起，並有資料可資核對。」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謂：地籍線由崇德街量到第 1 樁是 38.671 米不對，原來是 39.671 米，第 2 樁位是 24.008 米也不對，應該是 25.008 米。

四、查本案系爭土地地籍線與相關圖籍資料及實地檢測結果不符，經原處分機關土地開發總隊查認係前測量大隊於辦理逕為分割時複丈原圖整理有誤所致，有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97 年 3 月 28 日北市松地二字第 09730386700 號函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地籍線由崇德街量到第 1 樁是 38.671 米不對，原來是 39.671 米，第 2 樁位是

24.008 米也不對，應該是 25.008 米云云。查訴願人上開主張並未舉證以實其說，自不足採。是訴願主張，尚難採作對其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以 98 年 1 月 5 日北市地發字第 09731553300 號函所為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另訴願人於陳述意見時雖表示對系爭土地之土地使用分區有所爭議，惟並非訴願審議範圍，併予敘明。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5 日

市長 郝龍斌
(公假)

副市長 吳清基(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

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